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6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2月1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TRICOSCO LIMITED | 248,589,449 | 61.41 |
| 2 |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84,212 | 4.37 |
| 3 | PMT HOLDINGS LIMITED | 16,342,103 | 4.04 |
| 4 |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 15,252,639 | 3.77 |
| 5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 12,154,288 | 3.00 |
| 6 | 香港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 11,600,564 | 2.87 |
| 7 |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47,590 | 2.70 |
| 8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500,000 | 1.11 |
| 9 |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0,210 | 0.73 |
| 10 | SKY OPEN LIMITED | 2,396,819 | 0.59 |

二、2022年2月1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PMT HOLDINGS LIMITED | 16,342,103 | 12.22 |
| 2 |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 15,252,639 | 11.41 |
| 3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 12,154,288 | 9.09 |
| 4 | 香港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 11,600,564 | 8.67 |
| 5 |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47,590 | 8.19 |
| 6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500,000 | 3.36 |
| 7 |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0,210 | 2.21 |
| 8 | SKY OPEN LIMITED | 2,396,819 | 1.79 |
| 9 |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2,112 | 1.23 |
| 10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8,400 | 1.09 |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2-017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 | 10,000-20,000 | 6,666,667 - 13,333,333 | 1.65%-3.29%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1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6,666,667股和13,333,333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271,093,661 | 66.96 | 277,760,328 | 68.61 | 284,426,994 | 70.26 |
| 无限售股份 | 133,736,339 | 33.04 | 127,069,672 | 31.39 | 120,403,006 | 29.74 |
| 股份总数 | 404,830,000 | 100.00 | 404,830,000 | 100.00 | 404,830,000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15元/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6,666,667股和13,333,333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271,093,661 | 66.96 | 271,093,661 | 68.09 | 271,093,661 | 69.25 |
| 无限售股份 | 133,736,339 | 33.04 | 127,069,672 | 31.91 | 120,403,006 | 30.75 |
| 股份总数 | 404,830,000 | 100.00 | 398,163,333 | 100.00 | 391,496,667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3亿元，流动资产19.06亿元，资产负债率30.9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7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7%、占流动资产的10.4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 、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龙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泽"）间接减持100,000股，副总经理方国樑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明泽"）间接减持97,261股，总工程师孙德富通过舟山明泽间接减持35,372股，董事会秘书李浩通过舟山聚泽间接减持44,212股；股东代表监事鲁华峰舟山明泽间接减持22,106股，职工代表监事马钰通过舟山明泽间接减持30,945股。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 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998235（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6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7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与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含），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12万股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312 | 1.00 | 不低于5,500万元且不超过10,920万元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12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31231万股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779,300 | 1.21 | 6,899,300 | 2.2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08,529,500 | 98.79 | 305,409,500 | 97.79 |
| 合计 | 312,308,800 | 100.00 | 312,308,800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82,88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4812.39万元，流动资产为295,304.1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9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4.65%、3.70%，占比较低。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6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312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500万元且不超过10,92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以下股份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23,088股，占总股本的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23,088股，占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除上述十一条描述的减持计划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函称未来3个月、6个月无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与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与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项办理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四）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7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6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500万元且不超过10,92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31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2、联系人:刘 磊

3、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4、传真：0551－65203999

5、邮箱：zbom@zhibang.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5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2月1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孙志勇 | 65045177 | 20.83% |
| 2 | 许帮顺 | 63151200 | 20.22%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774738 | 2.81% |
| 4 | 蒯正东 | 8704014 | 2.79% |
| 5 | 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043300 | 2.58% |
| 6 |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998413 | 2.56% |
| 7 | 孙家兵 | 7253915 | 2.32% |
| 8 | 蔡成武 | 5765936 | 1.85% |
| 9 |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00 | 1.66%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17742 | 1.57% |

二、2022年2月1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孙志勇 | 65045177 | 20.83% |
| 2 | 许帮顺 | 63151200 | 20.22%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774738 | 2.81% |
| 4 | 蒯正东 | 8704014 | 2.79% |
| 5 | 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043300 | 2.58% |
| 6 |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998413 | 2.56% |
| 7 | 孙家兵 | 7253915 | 2.32% |
| 8 | 蔡成武 | 5747936 | 1.84% |
| 9 |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00 | 1.66%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17742 | 1.57% |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3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七）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129,000股。

（十）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569,000股。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2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3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业绩考核当年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相关损益的影响)为40,852,809.05元。<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个人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善)、E（不满意）<br>解除限售系数：100%、100%、80%、60%、0 | 7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为"B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名，其中1人已经办理完成离职登记手续，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

| 个人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需改善) | E(不满意)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 80% | 60% | 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3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3,569,000股的0.87%。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获授数量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
| 郑章勤 | 董事、副总经理 | 25.20 | 7.56 | 30% | 17.64 |
| 潘晓婵 | 董事会秘书 | 42.00 | 12.60 | 30% | 29.40 |
| 尹力 | 财务总监 | 35.00 | 10.50 | 30% | 24.5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6人) | | 431.90 | 129.57 | 30% | 302.33 |
| 合计 | | 534.10 | 160.23 | 30% | 373.87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300股。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高奇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奇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高奇龙先生原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19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奇龙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奇龙先生未持有晶华新材的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奇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奇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033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23,731,126.7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4,332,149.07元，尚有募集资金674,161,122.3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元)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33期(鑫和系列) | 60,000,000.00 | 1.65%至3.25% | 252,246.58 ——496,849.32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1.65%至3.25% | 252,246.58 ——496,849.32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33期(鑫和系列)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33期(鑫和系列)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60,000,000.00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22年2月25日 |
| 到期日 | 2022年5月29日 |
| 期限 | 93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65%(年化)至3.25%(年化) |
| 本金及收益 |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 挂钩标的 | 伦敦金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上海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825。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52,290,478.91 | 2,171,712,744.37 |
| 负债总额 | 208,171,499.35 | 240,457,40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36,185,974.75 | 1,930,840,672.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214,742.87 | 81,721,356.48 |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212,801,222.76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6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7,000.00 | 17,000.00 | 273.42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 | 25,000.00 | 184.37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76.78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 | 25,000.00 | 200.00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8,700.00 | 8,700.00 | 60.379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7,000.00 | 17,000.00 | 232.295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8,500.00 | 8,500.00 | 70.387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 | 25,000.00 | 200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 | 7,000.00 | 57.966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7,000.00 | - | - | 17,00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 | - | 6,000.00 |
| 合计 | | 191,200.00 | 143,200.00 | 1,355.602 | 4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2,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6.9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3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8,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2,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0,000.00 | |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